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全国爱卫会办公室

国卫宣传函〔2017〕167号

关于开展第30个世界无烟日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爱卫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直属和联系单位:

2017年5月31日是第30个世界无烟日,本次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烟草——对发展的威胁”,我国的活动主题是“无烟·健康·发展”。为加大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力度,推进我国控烟履约进程,维护人民群众健康,请各地在5月31日前后集中开展第30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爱卫部门要以世界无烟日为契机,联合相关部门,举办主题宣传活动。要把握控烟履约工作新形势,因地制宜地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活动,树立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的社会新风尚,为控烟履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制作发放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广告宣传片、海报、宣传栏、展板、条幅、折页、宣传册、创意小物品等多种宣传材料,整合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吸烟及二手烟危害的认识。

(三)组织开展现场活动。以海报展、校园讲座、戒烟健步走、社区“无烟家庭”倡导、控烟歌舞剧表演、宣传创意大赛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动员公众积极关注控烟、参与控烟。

(四)结合节日纪念日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借助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世界心脏日、世界慢阻肺日、国际肺癌日等节日纪念日,包括当地特色节日活动,大力宣传烟草所带来的健康风险,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二、其他控烟履约工作

(一)深入创建无烟场所。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爱卫部门要广泛动员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控烟履约相关工作,推动控烟立法与执法。积极开展无烟政府机关、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无烟场所创建,巩固无烟卫生计生系统创建成果,并将控烟工作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评优指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检查和暗访评估,及时通报结果,接受监督。

(二)大力开展戒烟服务。各地要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大力推广戒烟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规范戒烟门诊,广泛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推行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戒烟“医者先行”倡导活动,充分发挥医生带头戒烟表率作用。持续推广 12320 卫生热线戒烟服务和 4008085531 专业戒烟热线。

(三)保质保量完成烟草流行监测。加强对烟草流行监测工作的重视,着力提高监测队伍的数据分析和使用能力,按照要求尽快推进 2016—2017 年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现场调查,获取有省级代表性的成人烟草流行数据。

三、其他事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将为本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相关宣传材料可通过“卫生计生委控烟传播活动”新浪微博、“中国烟草控制大众传播活动”官网(<http://kongyan.nihe.org.cn>)、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官网(www.notc.org.cn)及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群(QQ:111237394)等获得。请各地于2017年7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联系人：邹兰花、崔玉琳

联系电话：010—68792501、68792873(传真)

电子邮箱：xcsjkcjc@163.com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刘仁慧、熙子

联系电话：010—63189021

电子邮箱：chinatco@126.com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联系人：靳雪征

联系电话：010—64266604(传真)

电子邮箱：yayaya@vip.sohu.net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崔玉琳